合同编号：JSSZB2524452CGN00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智慧移动执法终端通讯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5-0030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交通运输智慧移动执法终端通讯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交通运输智慧移动执法终端通讯项目	641250	交通运输智慧移动执法终端通讯项目有效支撑交通智慧执法建设，服务“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江苏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实现数据赋能的精准执法，优化综合执法业务流程，推动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全过程数字化；优化整合检查执法，实现数据在执法现场一线可查访可追溯，有效加快执法信息、执法数据的共享共用优化综合执法业务流程，实现智能装备与执法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全方位提升综合执法治理效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641250.00）

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整（¥：12825.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限：3年（自配套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支付方式

8.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8.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在2026年2月1日服务确认开始前完成配套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正式服务开始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第一年服务费；服务满一年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第二年服务费；服务满两年后1个月内，支付清剩余合同款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收款账户：

JSSZB2524452CGN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账号：955885110200024619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940025XX

8.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管理事项

10.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2）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3）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执法仪应确保使用过路中软硬件功能正常，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解决，并做好相应记录，并对各类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

JSSZB2524452CGN00

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6）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作业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管理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具体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号、学历、证书、简历和照片等资料，以及乙方联络人联络方式提供给甲方。

十二、服务质量

12.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3.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3.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JSSZB2524452CGN00

甲方：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639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5699352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103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6221793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JSSZB2524452CGN00